

臺東縣金峰鄉公所臨時人員工作作業要點

100 年 07 月 12 日東金鄉祕字第 1000008831 號函訂定並自 100 年 7 月 13 日實施

第一章 總則

- 第 一 條 臺東縣金峰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健全臨時人員管理制度，特依據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第七十條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本規則。
- 第 二 條 本規則所稱臨時人員，係指以辦理營繕工程之工程管理費、接受專案經費補助辦理特定業務或委託研究計畫經費、基於業務需要進用之人員，適用本規則之規定，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 三 條 本所臨時人員之工作項目，應由進用契約明確規定，以資遵守，唯以辦理臨時性、季節性及非行使公權力之業務為限。

第二章 僱用

- 第 四 條 本所新進臨時人員，應經公開甄選或審核合格後進用。其審核程序、項目及成效評估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 五 條 本所新進臨時人員其基本資格條件如下：
- （一）經公立醫（療）院（所）或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體檢合格，具有擬任工作所需之知能條件，詳如支給報酬標準表。
- （二）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 第 六 條 本所臨時人員之契約期間以一年為限，但業務完成之期限在一年以內者，應按實際所需時間僱用之。其完成期限需要超過一年時，仍應依法令規定審核後始得續進用。
- 第 七 條 本所新進臨時人員應填具臨時人員計劃進用表，並經審核進用後繳

驗下列相關資料：

(一) 國民身份證影本。

(二) 學歷證件。

(三) 戶口名簿影本一份或戶籍謄本正本一份。

(四) 個人基本資料表。

(五) 計畫進用表。

(六) 二吋半身光面相片 2 張。

(七) 報到通知單。

(八) 契約書一式三份。

第 八 條 本所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進用為本機關之臨時人員。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進用。應迴避人員，在各該長官接任前進用者，不受前項之限制。但契約屆滿後，不得續約。

第三章 服務守則

第 九 條 臨時人員應依規定時間服勤，勤奮盡責，不得遲到早退、無故離開。請假應先向服務單位提出，經人事管理單位核准後，始得離去。

第 十 條 臨時人員上班時間，應在指定處所工作或待命，不得聚眾嬉戲、酗酒賭博、高聲喧嘩或擅自離開工作崗位。

第 十一 條 臨時人員應服從管理人員調度及長官指示，不得逃避推諉，並應專心本職工作，除交辦任務外，不得從事外務或藉故在外遊蕩。

- 第 十二 條 臨時人員儀容衣履要整潔、禮貌要週到、態度要和藹。遇有來賓接洽詢問。應親切接待，妥為說明，並立即通報，接聽電話，答詢聲調，均應謙和有禮。
- 第 十三 條 臨時人員不得因職務上之行為或違背職務之行為，接受招待，或受餽贈、回扣或其他不法利益。
- 第 十四 條 臨時人員傳遞公文，對於文件內容，不得翻閱，並不得延誤時效；對於公物用品，應保管愛護，節約使用，未經核准，亦不得將公物攜帶出工作場所。。
- 第 十五 條 臨時人員除依法令規定外，不得經營業、投機事業，或兼職、兼業。
- 第 十六 條 臨時人員不得擅引外人進入機關參觀，及攜帶違禁物品進入機關；並不得洩漏機關機密。
- 第 十七 條 臨時人員不得從事任何破壞團體紀律，及影響機關聲譽之行為。
- 第 十八 條 臨時人員每日上、下班應親至指定處所刷卡。但因工作性質特殊，經單位主管核准者不在此限。
- 第 十九 條 臨時人員上班時應配戴識別證，識別證並應妥善保管不得轉借他人，如遺失須報請核准後補發，離職時亦應繳回。

第四章 工作時間

- 第 二十 條 臨時人員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每週工作總時數比照本機關職員之規定。
- 第二十一條 臨時人員繼續工作四小時，至少應有三十分鐘之休息。但實施輪班或工作有連續性或緊急性者，服務單位得在工作時間內，另行調配

其休息時間。

第二十二條 女性臨時人員不得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工作。

第二十三條 女性臨時人員在妊娠期間，如有較為輕易之工作，得申請改調，工資不予減少。

第二十四條 女性臨時人員其子女未滿一歲，須親自哺乳者，於休息時間外，每日得於工作時間內哺乳二次，每次以三十分鐘為限。

第二十五條 臨時人員以不加班為原則，若為應業務需要，經臨時人員同意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得延長工作時間，其延長之工作時間，一日不得超過二小時，一個月延長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四十六小時。

第二十六條 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必須於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者，得將工作時間延長之，並於延長開始後二十四小時內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延長之工作時間，應於事後補給適當之休息。

第二十七條 臨時人員延長工作時間以補休為替代發放延長工時之工資為原則

，除特殊情況經專案簽准者，其發給之工資依下列標準加給之：

一、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以上。

二、再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二份之二以上。

三、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依勞動基準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延長工作時間，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倍發給之。

第五章 請假與休假

第二十八條 臨時人員每七日中至少應有一日之休息，作為例假。

第二十九條 紀念日、勞動節日及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放假之日，均應休假。但經本機關召開勞資協商調整得放假之日如下：

- 一、 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元月一日）。
- 二、 和平紀念日（二月二十八日）。
- 三、 國慶日（十月十日）。
- 四、 春節（農曆正月初一至初三）。
- 五、 民族掃墓節（農曆清明節為準）。
- 六、 端午節（農曆五月五日）。
- 七、 中秋節（農曆八月十五日）。
- 八、 農曆除夕。

第三十條 臨時人員在本機關連續服務滿一定期間者，每年應依下列規定給予特別休假：

- 一、服務滿一年者，第二年起每年應給休假七日。
- 二、服務滿三年者，第四年起每年應給休假十日。
- 三、服務滿五年者，第六年起每年應給休假十四日。
- 四、服務滿十年以上者，第十一年起每一年加給休假一日，加至三十日為止。

初任人員於二月以後到職者，得按當月至年終之在職月數比率，於次年一月起，核給特別休假。第三年一月起，依前項規定給假。

依規定核給之特別休假，除因強制退休或終止契約且當年度特別休假日數逾上班日數，無法修畢者外，如非可歸責於僱用機關之事由，應於當年度全部休畢，未休畢者，視為放棄。

第三十一條 臨時人員有事必須親自處理者得請事假，一年合計不得超過十四

日；事假期間不給工資。

第三十二條 基於業務需要，休假日經徵得臨時人員同意不休假而照常工作時，除原工資照給外，原則上除專案簽准給予加班費（依日工資）外，皆給予補休一日。

第三十三條 臨時人員因普通傷害、疾病或生理原因必須治療或休養者，得在下列規定範圍內請普通病假。

一、未住院者，一年內合計不得超過三十日。

二、住院者，二年內合計不得超過一年。

三、未住院傷病假與住院傷病假二年內合計不得超過一年。

普通傷病假超過第一項規定之期限，經以事假或特別休假抵充後仍未痊癒者，得予留職停薪。留職停薪期間以一年為限。

普通傷病假一年內合計未超過三十日部份，工資折半發給，其領有勞工保險普通傷病給付未達工資半數者，由進用單位補足。

如契約期滿尚未痊癒時，不予續僱。

第三十四條 臨時人員本人結婚者給予婚假八日，工資照給。除因特殊事由經機關長官核准延長給假者外，應於結婚之日起一個月內請畢。

第三十五條 臨時人員喪假依下列規定：

一、父母、養父母、繼父母、配偶喪亡者，給予喪假八日，工資照給。

二、祖父母、子女、配偶之父母、配偶之養父母或繼父母喪亡者，給予喪假六日，工資照給。

三、兄弟姐妹、配偶祖之父母喪亡者，給予喪假三日，工資照給。

第三十六條 臨時人員分娩前後，應停止工作，給產假八星期；妊娠三個月以上流產者，應停止工作，給予流產假四星期；妊娠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流產者，應停止工作，給予流產假一星期；妊娠未滿二個月流產者，應停止工作，給予流產假五日。產假及流產假應一次請畢。

前項臨時人員受僱六個月以上者，停止工作期間工資照給；受僱未滿六個月者工資減半發給；若妊娠未滿三個月者，請假期間不發給工資。

第三十七條 臨時人員因配偶分娩者，得請陪產假三日，得分次申請，但應於配偶分娩日前後三日內請畢，例假日順延之。

第三十八條 因捐贈骨髓或器官者，視實際需要給假。

第三十九條 臨時人員因職業災害致殘廢、傷害或疾病者，其治療、休養期間，給予公傷病假。

第四十條 臨時人員依法令規定應給公假者，工資照給，其假期視實際需要定之。

第四十一條 臨時人員依法令規定不得派遣出差並支領差旅費用。

第四十二條 臨時人員請假時，應於事前親自以書面敘明請假理由及日數，完成請假手續；但遇有急病或緊急事故，得委託他人代辦請假手續，服務單位得要求臨時人員提出有關證明文件。

第四十三條 未辦請假或休假手續而擅離職守，或假期已滿仍未銷假，或請假有虛偽情事者，均以曠職論。

第四十四條 臨時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准予併計年資休假：

一、經機關相互同意轉僱或辭僱後再受僱年資銜接，具有證明文件者。

二、退除役官兵經輔導轉業，其退伍日期與轉業日期接，具有證明文件者。

三、因機關裁併隨同移轉繼續僱用者。

四、曾受僱為本機關臨時員或服役職務輪代員工，年資銜接，具有證明文件者。

第六章 工資

第四十五條 臨時人員工資，按月計薪，並依本所臨時人員支給報酬標準表規定支給之，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均自報到之日起支，離職之日停支。

第四十六條 臨時人員每小時工資按月薪標準額除以二四〇計算。

第四十七條 臨時人員工資於次月造據請領。

第七章 考核與獎懲

第四十八條 臨時人員在本機關服務至年終，統一予以年終考核。

第四十九條 年終考核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其各等分數如下：

一、甲等：八十分以上；續雇

二、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續雇，連續二次考列乙等者，不予續雇。

三、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不予續雇。

各單位主管負責所屬臨時人員之考核，應於每年5月及11月做臨時人員平時工作考核表（參照公務人員工作考核表），依據考核表內容，本綜覈名實，作正確客觀、公正之考核，於每次簽辦續僱時併陳鈞長作為核定依據。

經年終考核成績達80分以上得列入本所下年度薪資調整考評。

第八章 勞動契約之終止

第五十條 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預告臨時人員終止勞動契約：

- 一、因精簡、編併或機關裁撤時。
- 二、業務緊縮。
- 三、不可抗力暫停工作在一個月以上時。
- 四、業務性質變更，有減少臨時人員之必要，又無適當工作可供安置時。
- 五、對於所擔任之工作確不能勝任。

第五十一條 依前條規定終止勞動契約之預告期間依下列規定：

- 一、繼續工作三個月以上一年未滿者，於十日前預告之。
- 二、繼續工作一年以上三年未滿者，於二十日前預告之。
- 三、繼續工作三年以上者，於三十日前預告之。

臨時人員於接到前項預告後，為另謀工作得於工作時間請假外出。其請假時數，每星期不得超過二日之工作時間，請假期間之工資照給。

未依第一項規定期間預告而終止勞動契約者，應給付預告期間之工資。

第五十二條 依前條規定終止勞動契約者，符合退休規定者依第五十七條之規定辦理，不合退休規定者，發給資遣費，並依下列規定計算：

一、適用勞動基準法後之工作年資，其資遣給與標準如下：

（一）繼續工作滿一年者，發給相當 1/2 個月平均工資之資遣費。

（二）依前款計算之剩月數，或工作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之。

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二、最高以發給六個月平均工資為限。

第五十三條 臨時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機關得不經預告終止勞動契約：

一、於訂立勞動契約時為虛偽意思表示，使機關誤信而有受損害之虞者。

二、對於機關主管人員或其家屬、主管代理人或其他共同工作之人員及其家屬，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者。

三、受有期徒刑以下刑之宣告確定，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者。

四、違反勞動契約或本規則情節重大，或年終考核列丁等者。

五、故意損壞機關所有物品，或故意洩漏機關機密，致機關受損者。

六、無正當理由繼續曠職三日，或一個月內曠職達六日者。

第五十四條 勞動契約終止時，經辦妥離職手續者，應發給臨時人員服務證明書。

第九章 退休

第五十五條 臨時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自請退休：

一、工作十五年以上年滿五十五歲。

二、工作二十五年以上。

第五十六條 臨時人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強制其退休：

一、年滿六十歲。

二、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工作。

第五十七條 臨時人員退休服務年資之採計，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適用勞動基準法前之工作年資，其退休金給與標準，依其當時應適用之法令規定計算；適用勞動基準法後之工作年資，其退休金給與標準，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十八條 退休金之給與，應自臨時人員退休之日起三十日內給付之。

第五十九條 臨時人員請領退休金之權利，自退休之次月起，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十章 撫卹及因公受傷

第六十條 臨時人員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殘廢、傷害或疾病時，依勞動基準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予以補償。

第十一章 福利措施

第六十一條 臨時人員均參加勞工保險，享有保險給付權利。

第六十二條 為促進機關與臨時人員合作，提高工作效率，得召開勞資協商會

議，檢討工作、生活、福利等事項。

第十二章 附則

第六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項，依照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六十四條 本規則經本所主管會議通過，陳 鈞長核定施行。修正時亦同。

勞 動 契 約

立契約人

(以下簡稱^甲方)^乙方)，雙方同意訂立契約，共同

遵守約定條款如下：

第一條 契約期間：

- 一、定期契約：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契約期滿，終止勞雇關係。
- 二、不定期契約：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乙方在甲方服務。

第二條：工作項目：

乙方接受甲方之監督指揮，擔任下列各項工作：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其他與上述工作相當之職務與工作或

第三條：工作地點：

乙方接受甲方監督指揮，於下列地點，擔任本契約所定之工作。

- 一、
- 二、
- 三、
- 四、

第四條：工作時間：

- 一、乙方每日正常工作時間為 8 小時，上下班時間比照『台東金峰鄉公所勤惰管理要點』。
- 二、甲方因業務需要延長乙方工作時間，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辦理。
- 三、甲方如採輪班制時，不在此限。
- 四、配合甲方需值日夜，並於半年內補休一日。

第五條：休假

- 一、乙方於每星期有二日之休息，作為例假。
- 二、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發布之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給假。
- 三、甲方於乙方繼續工作滿一定期間者，應依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八條規定給予乙方特別休假，休假日期由雙方協商排定之。
- 四、如遇天然災害及不可抗力之因素，經宣布停止上班上課，亦停止上班。

第六條：請假

- 一、乙方得因婚、喪、疾病或其他正當事由請假，但應事先辦理請假手續，經甲方核准後，方得離去；病假及偶發事件，不及事先請假時，

應委託家屬或同事代為辦理，否則一律以曠工論。

二、其他各項假期及工資之給予，依本府工作規則及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

三、各種請假日數之計算，係以該年度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七條：工資

一、甲方應按月依據「台東縣政府暨所屬機關臨時人員支給報酬標準表」給付乙方工資，甲方不得預扣乙方工資作為違約金或賠償費用。

二、按月給付新台幣 元之工資。

三、工資及平均工資之計算悉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辦理。工資之調整由雙方協議並參酌甲方之薪給制度之。

第八條：勞工保險

甲方應於乙方到職當日起，為乙方辦理勞工保險；如逾期或未辦理，致乙方權益受損時，由甲方依法賠償。

第九條：福利

乙方於服務期間內，依法享受甲方提供之各項福利措施。

第十條：年終獎金及紅利

甲方於年度終了時，依行政院每年發布之「軍公教人員年終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規定發給年終工作獎金。

第十一條：退休

乙方繼續服務屆法定年限，甲方應依法為乙方辦理退休，給予退休金。

第十二條：終止契約

一、甲方預告終止契約：

有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所定之情形之一者，甲方得依同法第十六條規定預告乙方終止契約，但應依規定給付預告期間工資及資遣費。

二、甲方不經預告終止契約：

乙方有勞動基準法第十二條所定之情形之一者，甲方得依同條之規定，不經預告乙方終止契約。

三、乙方預告終止契約：

乙方得依勞動基準法第十五條規定預告甲方終止本契約；如非依法令規定不經預告逕行終止契約，致甲方生產或工作停頓時，乙方應負賠償責任。

四、乙方不經預告終止契約

甲方有勞動基準法第十四條，所定之情形時，乙方得依同條規定，不經預告甲方終止契約；並得依同法第十七條規定請求甲方給付資遣費。

第十三條：離職及服務證明

本契約終止時，乙方應依甲方之規定辦妥離職手續，並得要求甲方發

給服務證明書，甲方不得拒絕。

第十四條：安全衛生

- 一、乙方應接受甲方依勞工安全衛生法令規定所施予工作上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
- 二、甲方應提供完善之工作場所，工作場所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時，甲方應即令乙方退避至安全場所。
- 三、甲方依法所訂並已明示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乙方應確實遵守。

第十五條：職業災害賠償

如乙方發生職業災害，甲方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給予乙方職業災害補償。

第十六條：普通災害補助

如乙方發生普通災害或傷、病、殘廢、死亡時，甲方應給予乙方適當之補助或撫卹。

第十七條：職業訓練

甲方應依乙方之技能水準施予或提供適當之職業訓練。

第十八條：工作規則之遵守

甲方訂定之臨時人員管理要點及工作規則，甲乙雙方有遵守之義務。

第十九條：獎懲

乙方之獎懲依前述工作規則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權利義務之其他依據

甲乙雙方雇用受雇期間之權利義務，悉依本契約規定辦理，本契約未規定事項，依政府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廿一條：法令及團體協約之補充效力

本契約所規定之事項與團體協約或政府有關法令規定相違背時，依團體協約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契約修訂

本契約經雙方同意，得隨時修訂。

第廿三條：契約之執行

本契約一式兩份，由雙方各執一份存照。

立契約人

甲方：

代表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號碼：

乙方： 簽章

住址：

身分證統一號碼：

台東縣政府臨時人員工作規則第 29 條、第 30 條、第 33 條、 第 34 條、第 37 條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二十九條 紀念日、勞動節日及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放假之日，均應休假。但紀念日部份經本機關召開勞資協商調整得放假之日如下： 一、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元月一日） 二、和平紀念日（二月二十八日） 三、國慶日（十月十日） 四、春節（農曆正月初一至初三）。 五、<u>民族掃墓節（農曆清明節為準）。</u> 六、<u>端午節（農曆五月五日）。</u> 七、<u>中秋節（農曆八月十五日）。</u> 八、<u>農曆除夕。</u>	第二十九條 紀念日、勞動節日及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放假之日，均應休假。但紀念日部份經本機關召開勞資協商調整得放假之日如下： 一、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元月一日） 二、和平紀念日（二月二十八日） 三、國慶日（十月十日）	
第 三十 條 臨時人員在本機關連續服務滿一定期間者，每年應依下列規定給予特別休假： 一、服務滿一年者，第二年起每年應給休假七日。 二、服務滿三年者，	第 三十 條 臨時人員在本機關連續服務滿一定期間者，每年應依下列規定給予特別休假： 一、服務滿一年者，第二年起每年應給休假七日。 二、服務滿三年者，	

第四年起每年應給休假十日。 三、服務滿五年者，第六年起每年應給休假十四日。 四、服務滿十年以上者，第十一年起每一年加給休假一日，加至三十日為止。 <u>初任人員於二月以後到職者，得按當月至年終之在職月數比率，於次年一月起，核給特別休假。</u> <u>第三年一月起，依前項規定給假。</u> <u>依規定核給之特別休假，除因強制退休或終止契約且當年度特別休假日數逾上班日數，無法修畢者外，如非可歸責於僱用機關之事由，應於當年度全部休畢，未休畢者，視為放棄。</u>	第四年起每年應給休假十日。 三、服務滿五年者，第六年起每年應給休假十四日。 四、服務滿十年以上者，第十一年起每一年加給休假一日，加至三十日為止。 初任人員於一月以後到職者，其工作滿一年後需於次年一月起核給休假。	
第三十三條 臨時人員因普通傷害、疾病或生理原因必須治療或休養者，得在下列規定範圍內請普通病假。 一、未住院者，一年內合計不得超過三十日。 二、住院者，二年內合計不得超過一年。 三、未住院傷病假與	第三十三條 臨時人員因普通傷害、疾病或生理原因必須治療或休養者，得在下列規定範圍內請普通病假。 一、未住院者，一年內合計不得超過三十日。 二、住院者，二年內合計不得超過一年。 三、未住院傷病假與	

	住院傷病假二年內合計不得超過一年。 普通傷病假超過第一項規定之期限，經以事假或特別休假抵充後仍未痊癒者，得予留職停薪。留職停薪期間以一年為限。 普通傷病假一年內合計未超過三十日部份，工資折半發給，其領有勞工保險普通傷病給付未達工資半數者，由進用單位補足。 <u>如契約期滿尚未痊癒時，不予續僱。</u>	住院傷病假二年內合計不得超過一年。 普通傷病假超過第一項規定之期限，經以事假或特別休假抵充後仍未痊癒者，得予留職停薪。留職停薪期間以一年為限。 普通傷病假一年內合計未超過三十日部份，工資折半發給，其領有勞工保險普通傷病給付未達工資半數者，由進用單位補足。	
第三十四條	臨時人員本人結婚者給予婚假八日，工資照給。<u>除因特殊事由經機關長官核准延長給假者外，應於結婚之日起一個月內請畢。</u>	第三十四條	臨時人員本人結婚者給予婚假八日，工資照給。
第三十七條	臨時人員因配偶分娩者，得請陪產假<u>三日</u>，得分次申請，但應於配偶分娩日前後三日內請畢，例假日順延之。	第三十七條	臨時人員因配偶分娩者，得請陪產假二日，得分次申請，但應於配偶分娩日前後三日內請畢，例假日順延之。 查九十七年一月十六日修正公布之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陪產假由二日修正為三日，第一項第五款配合修正。

台東縣政府臨時人員工作規則契約第 5 條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五條：休假 一、乙方於每星期有二日之休息，作為例假。 二、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發布之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給假；勞動節休假乙日。 三、甲方於乙方繼續工作满一定期間者，應依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八條規定給予乙方特別休假，休假日期由雙方協商排定之。 四、如遇天然災害及不可抗力之因素，經宣布停止上班上課，亦停止上班。	第五條：休假 一、乙方於每星期有二日之休息，作為例假。 二、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發布之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給假；勞動節休假乙日。 三、甲方於乙方繼續工作满一定期間者，應依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八條規定給予乙方特別休假，休假日期由雙方協商排定之。 四、如遇天然災害及不可抗力之因素，經宣布停止上班上課，亦停止上班。	